

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场所病媒生物防制
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chool canteen vector contro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1
5 预防和控制措施	2
6 防制效果评估	4
7 药剂安全管理	4
8 病媒生物防制人员	4
9 应急处置	4
10 文件管理	5
11 检查与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架构及职能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制的通用要求、预防和控制措施、防制效果评估、药剂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文件管理以及检查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托育机构食堂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9号《农药登记资料要求》附录14 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食堂 school canteen

学校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3.2

病媒生物 vector

通过生物和/或机械方式将病原生物从传染源或环境向人类传播的生物。

注：包括蝇、蟑螂、老鼠等。

3.3

病媒生物防制 Vector control

对室内外环境中危害人体健康、影响环境和人类生活、造成经济损失的病媒生物进行预防控制的工作。

4 通用要求

4.1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制应以保障食品安全为首要原则。

- 4.2 学校应建立食堂病媒生物防制组织架构，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学校食堂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架构及职能见附录 A。
- 4.3 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堂病媒生物防制制度，涉及风险管理、应急处置、人财物等保障、培训与考核、记录管理、病媒生物防制安全管理、防制效果评估等内容。
- 4.4 学校应制定食堂病媒生物防制计划，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风险评估、密度监测、落实各项防制措施。
- 4.5 学校宜委托有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开展食堂病媒生物防制，被委托机构应在有关行政部门注册、获得相关行业协会能力证明，双方应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明确权利与义务。被委托机构应确保其员工具有病媒生物防制需要的职业能力并取得相关证明和健康证明。
- 4.6 学校宜定期组织食堂病媒生物防制的管理及操作人员就相关标准、防制技术规范、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开展培训。

5 预防和控制措施

5.1 通用要求

- 5.1.1 病媒生物防制应做好食堂内外环境治理，减少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 5.1.2 病媒生物防制应优先采用物理防制方法，限制性使用化学防制措施。
- 5.1.3 物品入库时，应检查运输工具和物品包装是否有蟑螂活动痕迹，防止蟑螂被携带入侵。

5.2 鼠类

5.2.1 预防措施

鼠类主要通过各种漏洞、孔隙从外环境进入室内，为减少其入侵可能，学校食堂经营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与建筑外环境或周边环境相通的管道、线槽等孔洞间隙小于 6mm。
- b) 所有线槽、配电箱（柜）封闭良好。
- c) 天花板、吊顶应完好。排风扇或通风口安装有金属网罩，网眼小于 6X6mm。
- d) 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竖算子（金属栅栏），算子缝小于 10mm；若无竖算子，排水沟横算子的算子缝小于 10m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 e) 通户外的门、窗缝孔隙小于 6mm；木质的门框底部应有金属材料包边，高度 300mm 以上。
- f) 垃圾桶加盖，桶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 g) 原辅料离墙离地 100mm 以上距离存放。原辅料入库时应检查运输工具和原辅料包装是否有鼠迹，防止鼠类被携带入侵。仓库内闲置物品或设备应定期清理。

5.2.2 控制措施

- 5.2.2.1 学校食堂应首选粘鼠板控制鼠类，也可根据需要使用捕鼠笼和机械式捕鼠器等鼠类诱捕设施。
- 5.2.2.2 配电房与设备间室内宜沿墙根布放粘鼠板或鼠笼。设备管线井道可布放粘鼠板或鼠笼。
- 5.2.2.3 学校食堂场所内不应使用杀鼠剂。
- 5.2.2.4 学校食堂室外使用抗干扰型鼠饵站的，鼠饵站和鼠饵应固定安装，并设置警示标识和编号，毒饵宜选用抗凝血类杀鼠剂，杀鼠剂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要求。
- 5.2.2.5 应采用防制设施示意图形式标示鼠类诱捕设施布放位置，应重点检查曾经发生鼠迹的位置，应及时更换失效和已捕获鼠类的粘鼠板，并将捕获的鼠类和鼠尸带离服务场所。
- 5.2.2.6 宜在鼠类防治工作中运用智能设施，提高鼠类防治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5.3 蟑螂

5.3.1 预防措施

蟑螂主要通过缝隙或携带方式进入学校食堂室内，并躲藏在角落和夹缝中。为减少蟑螂入侵，破坏其栖息场所，学校食堂经营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室内地面、墙面、台面应平整无裂缝，无积水、积垢；
- b) 门窗框完好，无破损；
- c) 厨房及公共区域的食物残屑、油污应及时清理；垃圾桶应加盖，垃圾应及时清理；
- d) 货架、橱柜上物品堆放整齐；地面、墙角无乱堆杂物。
- e) 定期清理仓库内闲置的物品或设备；
- f) 物品入库时，应检查运输工具和物品包装是否有蟑螂活动痕迹，防止蟑螂被携带入侵。

5.3.2 控制措施

5.3.2.1 应检查各区域的蟑螂活动痕迹，在蟑螂活动的区域布置粘捕器或投放胶饵。宜使用智能监测工具提高防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3.2.2 施用杀蟑胶饵时应遵循点多、量少、面广原则，在发现有蟑螂活动痕迹的缝隙、孔洞和设备内部，针对性施用杀蟑胶饵，如后厨加工场所内部的墙缝、操作台下方、橱柜内、水池下方、食品加工设备及储存器械设施的缝隙等。应定期检查施用杀蟑胶饵区域，并根据需要及时添补和替换失效的杀蟑胶饵。

5.3.2.3 采用滞留喷洒等化学喷洒方法的，应在确保安全的非营业时间，做好现场设备设施的防护后再实施喷洒。操作结束后，应清洁影响食品安全的位置、设备设施和工用具等。

5.3.2.4 对易受蟑螂侵害的设施设备，应开展彻底检查，落实预防与控制处理措施。

5.4 蝇类

5.4.1 预防措施

蝇类多从外环境进入室内，或在室内积孳生。为减少其发生风险，学校食堂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主要入口处应安装风幕机、防虫幕帘等防蝇设施；
- b) 对外开启的窗户应安装纱窗；
- c) 室内地面应完好，没有积水、积垢；
- d) 室内下水道没有污水残留及垃圾积存或堵塞，盖板反面没有积垢；
- e) 地面及墙角、设备、操作台死角应清洁到位；
- f) 包装破损或易腐的果蔬需密封或冷藏保存；
- g) 垃圾桶需加盖，垃圾桶内部及底部保持清洁，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h) 物品入库时检查运输工具和物品包装是否有蝇类活体，防止被携带入侵。

5.4.2 控制措施

5.4.2.1 工作人员应随手关门或安装闭门器。

5.4.2.2 宜安装粘捕式捕蝇灯，灭蝇灯下沿安装在距离地面 1.8 m-2.2 m 处，确保灯光从室外不能直接看到。粘捕灯不得安装在食物或者食品操作台上面；粘捕灯的粘纸以及紫外线灯管应定期更换，其中紫外灯（包括荧光灯、LED 灯）的紫外光谱为 320-400nm，灯管更换周期宜为一年一次。宜使用智能设施，便于防制人员实时了解蝇类活动状况。

5.4.2.3 使用风幕机的，风幕机宜大于或等于门宽度，出风口向外倾 30 度角，落地风速宜大于 4 m/s。

5.4.2.4 采用滞留喷洒或冷、热雾喷洒等化学方法的，应在确保安全的非营业时间，由学校食堂和机构共同配合做好现场设备设施的防护后再实施喷洒。操作结束后，应彻底清洁整个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消除药物残留。

6 防制效果评估

- 6.1 学校应定期对食堂进行病媒生物风险与防制效果评估，可委托机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6.2 对鼠类控制水平的评价应符合 GB/T27770 的规定，防鼠设施合格率，室内密度控制水平，鼠密度均应达到 A 级。
- 6.3 对蝇类控制水平的评价应符合 GB/T 27772 的规定，食堂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食堂建筑防蝇设施全部合格。食堂内制作、售卖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食堂辖区所有场所室内成蝇控制水平应达到 A 级。
- 6.4 对蜚蠊控制水平的评价应符合 GB/T 27773 的规定，成若虫侵害率，卵鞘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均应达到对应的 A 级控制水平。

7 药剂安全管理

7.1 选择

- 7.1.1 应选择资质证照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资质证照包括：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药剂安全信息单（MSDS）、标签信息等。
- 7.1.2 不得将不同药剂混配使用。
- 7.1.3 宜使用《农药登记资料要求》附录 14 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毒或微毒的药剂。

7.2 使用

- 7.2.1 应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选择适宜的药剂种类和剂型，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确定使用剂量和位置。
- 7.2.2 使用药剂应采取防药物丢失措施，如带锁鼠饵站等，毒饵站应设置警示标识。

7.3 储存

- 7.3.1 应设置单独、固定的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应保持通风，具备防火防盗设施，并由专人负责。
- 7.3.2 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存放药剂。

8 病媒生物防制人员

- 8.1 病媒生物防制人员应遵循学校内部的安全制度与规范。在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过程中，登高、用电、施药等操作应遵循相关安全守则。使用化学试剂前，相关人员应掌握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 8.2 食堂应有专人对病媒生物防制进行监督管理，专人应接受过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工作应包含：操作过程的监督、操作人员身份核对、现场施用杀虫灭鼠药剂核对、相关报告的确认签字及留存。

9 应急处置

- 9.1 学校食堂应根据病媒生物防制应急处置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9.2 当发现病媒生物孳生、或出现相关事件等情况，应及时启动病媒生物综合管理应急预案，按预案处置，并按要求完成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9.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病媒生物相关报告，完善病媒生物防控措施。

10 文件管理

10.1 学校食堂应及时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管理相关文档资料的留存工作。相关文档资料内容应真实、规范、完整，至少保存2年，可采用电子或纸质形式。

10.2 文档资料包括：药剂采购和存放记录、设备设施平面图、风险检查记录、防制服务记录（频率、时间、药剂名称、药剂使用量等）、第三方服务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保险；人员行业资质，以及对应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在服务期间的健康证明、药品清单及现场器械设备说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合同、服务方案、风险检查记录现场施工单应急报告培训记录及相关服务文件）及培训文件等。

11 检查与改进

学校应根据病媒生物防制制度，定期对病媒生物防制流程、落实情况和效果等进行检查、评估和记录，并根据结果进行改进。

附录 A
(资料性)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架构及职能

A.1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架构及职能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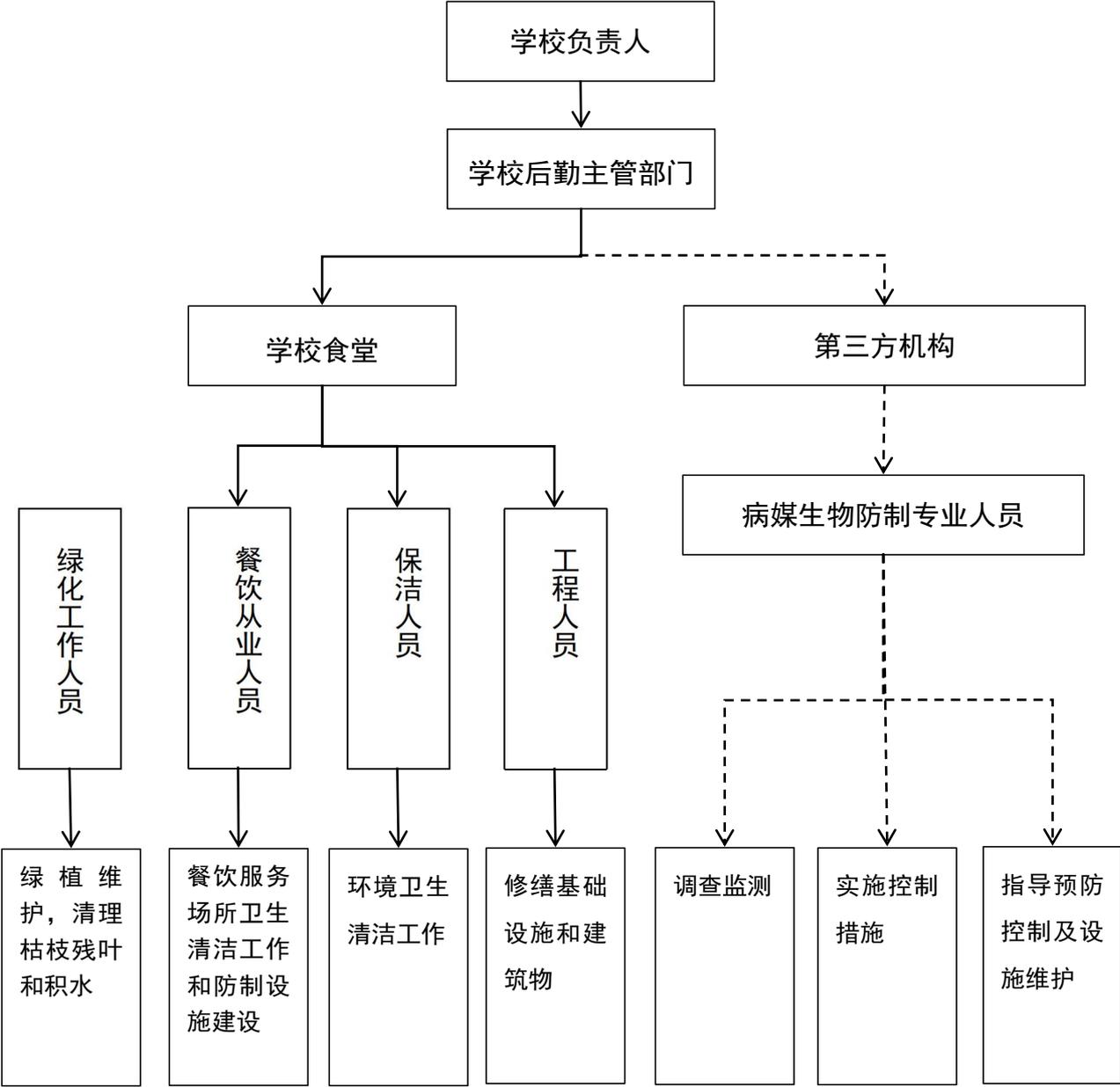


图 A.1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架构及职能

参 考 文 献

- [1] T/CCFAGS 005 连锁餐饮有害生物风险管理实施指南
 - [2] T/CPCACN 0002 餐饮行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南
 - [3] T/SHPA 0004 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指南
 -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年 第12号）
 - [5] 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
 - [6] 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号）
-